宁规划资源合同(2026) 45 号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南京市不动产登记窗口前置扫描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签订日期： 2026.8.19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202511170516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1号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校场大道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就乙方承担甲方的2026-2028年度南京市不动产登记窗口前置扫描服务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2028年度南京市不动产登记窗口前置扫描服务。

2、具体服务内容：为满足市本级登记受理窗口非立等可取案件的无纸化流转审核工作需要，即收件后立即通过扫描方式，将纸质材料转化为影像文件，挂接到业务网上，纸质案袋不再流转，审核人员通过业务系统审阅相关材料影像文件，完成审核登簿工作。

前置扫描覆盖业务类型：除大宗批量案件、非公证继承案件、下队调查案件外需提交审核部门的案件。

前置扫描仅扫描资料图像并按要求的顺序导入相应业务案件管理系统，不进行条目著录，且须在收到资料后1小时内完成。归档扫描须区分证书、证明、其他等三类不动产登记纸质资料进行整理、编页、扫描、建库，导入采购人档案管理系统，完成档案著录、挂接、整理装订、上架入库以及对应档案数字化整合等归档工作。

3、具体工作数量：2026-2028三年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窗口收件的部分流程来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签约合同价为 壹佰贰拾贰万元（大写）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维保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每天向甲方提交当天进入系统的数字化影像对应的不动产登记来案的数字化影像数据。

2、按照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乙方每天自行核查数据检验范围中的加工数据并做好自查质检，漏扫、错扫等均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必须及时返工合格后上传提交。

3、采购人按10%的比例抽查加工完成扫描的资料，检查内容包括对图像质量、图像和实体的对应、图像属性的质量、图像与属性的对应、数据完整性等。如果在影像利用中发现质量错误的，甲方将实体资料退回给乙方，由乙方重新进行处理或加工后再行移交。

4、扫描质检项目：实体资料是否扫描完整、是否漏扫或多扫；扫描顺序是否与实体资料一致；图像是否清晰；图像是否进行方向调整处理等；案件对应挂接是否正确一致；以及其他需要检查的项目。

第四条 具体工作内容

（一）采购人派人对中标供应商加工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期大约一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业务指导和质检。发现问题时，双方应积极处理，及时协调解决。

（二）日常加工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

（三）加工交接要求

1、严格执行来案资料交接手续，采购人窗口收件人员将收件来案资料及时移交给中标供应商，通过智能流转或人工交接，做好与上下作业环节的交接和记录，保证整理扫描后的妥善保管。

2、资料整理扫描开始和结束时，扫描人都必须认真核对清点纸质材料和扫描图像的数量，保证两者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3、日常加工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要协助采购人做好来案资料的临时保管、日常临时查档及向档案部门移交归档工作。

4、资料整理扫描过程中发现无法处理的有资料错漏的情况，应及时反馈给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并做好资料异常情况记录。

（四）整理要求

要符合采购人提出的对来案资料排序等相关要求。

1、资料整理采用人工方式。

2、资料整理过程中不得改变原始资料纸质载体的原貌，不得损坏原载体和字迹及其他历史痕迹，不得造成文字信息和其他历史痕迹的位移、消褪扩散。

3、资料材料纸张破损严重的，应适当裱贴后扫描；污损霉变严重的，应用信封单独装放，待后期归档整理时再行处理。

4、原已规范装订的公证书等有火漆印的收件材料，不能拆分。

5、中标供应商和采购方工作人员都要做好日常指导和检查，并在资料整理检查记录册上记录整理扫描处理情况、处理时间等。

（五）扫描要求

1、扫描仪基本要求：采用A3幅面高速扫描仪和平板扫描仪彩色扫描仪配合完成。光学分辨率不低于300dpi，高速扫描仪为双面扫描，扫描速度不低于50页/分钟（A4），平板扫描仪扫描速度不大于10秒/页（A3）。

2、资料扫描方式： A3幅面及以下的资料须采用一次性扫描的方式形成数字化图像文件。大于A3幅面的资料可通过拍照或多次扫描进行图像拼接的方式形成数字化图像文件。

3、资料扫描存储及压缩方式：彩色JPEG格式。分辨率大于等于200dpi。对于收件资料字迹过淡的，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高分辨率及调整其他相关参数，以保证扫描的图像清晰可读为原则。

4、资料扫描命名方式：资料扫描图像材料的命名应确保其唯一性，并应与资料来案号形成对应，便于追溯查找相应的纸质资料。

5、数字化图像名称要求：要符合采购人提出的对来案资料命名等相关要求。

（六）图像处理要求：

要对通过扫描取得的资料图像要进行必要的处理（如：旋转、去噪、去边、去污、调整亮度和对比度等）确保数字化图像资料不重复、不遗漏、清晰无边、不倾斜、无污点、与实物案件资料保持实质性一致、符合正常阅览角度。

（七）对窗口收件来案的扫描成果属于过程性数字化成果，要求扫描内容齐全、准确，并在一个小时内，通过内部网络及时导入案件业务管理系统，对应挂接在于相应的来案号业务流程中，保证案件业务及时流转、实现无纸化审核和规定时限内办结。

第五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6-2028年度南京市不动产登记窗口前置扫描服务的采购、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2、技术条款偏离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权利保证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扫描成果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按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成果质量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交付

（一）要求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做好各项人员和设备准备，必须按时开展窗口收件前置扫描工作。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充分计划，配备充足的人力及设备等资源，保障中标项目及时、按时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对窗口前置扫描要求必须在1小时内完成。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六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第一、二年度工作完成并移交采购人成果后一个月内分别支付合同总额的20%；项目验收

合格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4、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乙方造成资料遗失的，按10万元/卷赔偿。

2、乙方前置扫描环节漏扫，被甲方检查发现的，按100元/页扣减合同支付金额，并在发现后1个小时内完成补扫；乙方不遵守工作规则产生资料污损的，先进行修复，并按1000元/页扣减合同金额；无法修复的，按10万元/卷赔偿。

3、赔偿金归甲方所有。

4、如因乙方质量问题遇翻工和补做情况的，由乙方负责无条件返工和补做；如因甲方的软件系统产生质量问题，乙方在甲方解决问题的前提下给予返工和补做，由此产生的违约金不计入乙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

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illegible]（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 8月19日
签字地点：南京

乙方：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珠江路支行
帐号：46506885627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illegible]（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 7月21日
签字地点：南京